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师〔2023〕4号

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职学校、局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我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教师〔2022〕2号），现就加强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

1.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使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理想信念，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和师德师风规定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探索建立“好党员带动好老师，好支部带活好团队”工作机制，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涵养师德的重要平台。健全“双培养”机制，把学科带头

人、骨干教师培养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的示范标杆。

3.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往实里走。结合学校实际，多形式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其中每学期集中校本培训不少于 3 学时。定期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专题教育，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觉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二、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4.健全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坚持德法兼修，以《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为重点，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市、区、校三级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每学年师德集中校本培训不少于 4 次，新教师师德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在职教师师德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5.丰富师德教育活动载体。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学校领导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在为学生办暖心实事、形成家校合力中感悟师德。实施新入职教师培养计划，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学方法，

在工作实践中锤炼师德。开展师德师风“开学第一课”教育活动，通过师德宣誓、讲座、座谈等形式，在学习教育中重温师德。发挥我市校外红色资源和“武汉校园红色资源图谱”重要作用，通过现场学习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修养。

6.在育人实践中涵养高尚师德。引导教师积极投身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中加强师德修养的行为训练、心灵感悟和实践反思，避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倾向。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引导教师增强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高家校沟通水平，构建协同育人健康关系。

7.选树宣传新时代师德典型。推进每年9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活动，组织开展“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寻找最美教师”等宣传展示活动，倾斜一线班主任和偏远薄弱学校教师，展现新时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鼓励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真情诠释师德内涵。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8.严把教师入职关。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和从业禁止制度，按照“谁招聘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新入职人员落实凡进必查，同时每年10月前

组织在岗教职工全员年度查询。加强新入职教师试用期考核，对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不合格人员及时解除聘用合同。探索在教师招聘相关环节增加心理健康测试。

9.加强师德日常管理。结合清廉学校建设，以中小学校为主体，把《武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相关要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规范教师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落实新学期开学、重要节假日前的师德教育提醒。

10.全面落实师德考核评价。落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武教师〔2022〕2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年度考核方可评定为优秀，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等方面的资格。推进教师师德师风表现与社会信用信息挂钩，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

四、从严治理师德突出问题

11.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深化中小学校“双评议”工作，针对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当教育惩戒、推销教辅资料，以及幼儿园教师体罚虐待幼儿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定期开展治理，坚决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探索建立常态化抽检、评价和预警机制，排查可能存在的师德问题隐患。

12.规范师德违规行为处理。研究制定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提高师德违规行为治理水平。各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在政务网、校园显著位置等公示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对受理的投诉查处率达到 100%。健全师德负面舆情快速处置机制，一般网络信息各区各校应按规定时间调查回告，重要网络舆情应在 1 小时内初步核实回告并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13.常态化通报师德违规案例。各区每季度通报师德师风投诉情况，每学期通报师德违规警示案例不少于 1 次。及时学习传达教育部通报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引导校长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五、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14.强化教师权利保护。依法保障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权利，支持教师正当行使教育惩戒权。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帮助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并予以澄清正名，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对构成犯罪的，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要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建立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15.关爱教师身心健康。高度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持续推进“教师心灵加油站”“教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建设，探索建立中小学校为主体、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的教师心理健康维护机制，中小学校每学期教师心理健康团体辅导不少于 1 次。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每学期开展健康性、趣味性团体活动，帮助教师疏解压力。组织开展单身青年教师交友联谊活动。每年组织教师健康体检，在政策范围内逐步提高体检保障标准。加快构建以精准帮扶和普惠性服务为重点的工会服务体系，推动提高教职工生活品质，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6.营造尊师敬师氛围。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等事项，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建立教师荣休仪式制度，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通过依法成立基金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养或予以关爱激励。

六、强化师德建设责任落实

17.压实中小学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中小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主阵地，按管理权限负责师德教育、宣传、监督、考核、奖惩等工作。书记（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师德师风建设负总责、抓落实。从 2023 年起，各区在学校领导班子和书记（校长）的年度考核中增加“师德师风治理”评价项目，权重值一般不低于 5%，重点考核典型选树、集中教育、师德考核、准入查询等常规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师德师风投诉和查处情况；对学校监

管不力导致师德失范问题多发或发生严重师德失范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按相关规定考核评分并相应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在教师资格准入、教职工性侵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师德师风教育和投诉查处等方面管理不规范、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属地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办学许可证年检结论进行处理并予通报。

18.构建师德监管体系。将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对各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学校责任督学每年开展 1 次师德师风建设监督评议。发挥学校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家委会对师德师风的引领、建设、监督作用，邀请教育专家、家长代表等担任学校兼职师德师风监督员。